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務請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33 MEDI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7)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8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0年6月6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指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本通函將於其刊發日期起在GEM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之網頁 www.china33media.com 刊登。

2020年5月15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通常為中小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位於香港之持牌銀行在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放經營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本公司」	指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之GEM上市小組委員會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5月1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或合併股份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已發行和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17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預期時間表

有關股份合併及相關交易安排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2020年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
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截止日期及時間 6月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
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包括首尾兩日） 6月3日（星期三）至
6月8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的
截止日期及時間 6月6日（星期六）上午10時30分

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6月8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告 6月8日（星期一）

以下事件須待本通函「股份合併之條件」一節所載實行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
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6月10日（星期三）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首日 6月10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6月10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
買賣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 6月10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 6月10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

預期時間表

2020年

重開以新的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	6月24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
並行買賣股份及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及 新股票形式)開始	6月24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6月24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	7月16日(星期四)下午4時10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7月16日(星期四)下午4時10分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7月16日(星期四)下午4時10分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7月20日(星期一)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所指明之日期僅屬指示性質，可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刊發公告。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33 MEDI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7)

執行董事：

阮德清先生 (董事長)

彭立春先生

馬彬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雪莉女士

余舜茵女士

邱潔如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1座

2001室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4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呈一項建議，按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合併股份而實施股份合併。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a)股份合併；及(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詳情。

股份合併

本公司建議透過將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合併股份而實施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其中5,760,000,000股股份已按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合併股份，其中576,000,00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所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合併股份所附帶之權利將不會受股份合併影響。

除將就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惟股東可能有權享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b) 為落實股份合併而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如適用）及GEM上市規則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及
- (c)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生效所產生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將於2020年6月10日（為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有576,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其持有人可按每股0.029港元的行使價認購576,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及GEM上市規則，自2020年6月10日（即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起，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權價格及數量將按以下方式進行調整（「調整」）：

授出日期	調整前		調整後	
	悉數行使 購股權時將 發行的股份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悉數行使 購股權後將 發行的合併股份 經調整數目	每股合併 股份的經 調整行使價 (港元)
2019年7月5日	576,000,000	0.029	57,600,000	0.29

調整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已確認，上述購股權調整乃根據購股權計劃及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之附註而作出。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已發行而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而可能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本公司亦無意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已發行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而可能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之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將對合併股份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獲准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股份或本公司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及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亦無或擬尋求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其他安排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預期將於2020年6月10日生效）後，股東可於2020年6月10日至2020年7月20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將股份之現有藍色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換領紅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於送交股票作換領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其後，股份之現有股票僅於就將予發行之每張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或已註銷股份之每張現有股票（以發行或註銷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獲接納作換領。

儘管如此，於股份合併完成後，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惟將不獲接納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

董事會函件

碎股買賣安排

為促進買賣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一家證券公司竭誠為該等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有之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股東如有意利用此項服務，可於2020年6月24日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7月16日下午四時十分聯絡擎天證券有限公司（電話號碼：(852) 3959 9800，地址為香港中環威靈頓街198號 The Wellington 11樓）。

持有合併股份碎股（如有）之股東請注意，概不保證買賣合併股份碎股能成功對盤。股東對碎股對盤安排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零碎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所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會發行予原有權獲發之股東，但將予彙集及於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現有股票數目。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發行人可能須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所頒佈並隨後於2019年8月30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i) 股份市價低於0.1港元將被視為屬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下所提述之走向0.01港元的極點之情況；及(ii) 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自2018年5月14日起期間（即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及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每日收市價介乎0.012港元至0.035港元。於上述期間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介乎240港元至700港元。鑑於過去兩年股份成交價格低於0.10港元且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低於2,000港元，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導致每股合併股份0.12港元且每手買賣單位預期價值為2,400港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每股收市價0.012港元））可令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之買賣規定。此外，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的面值，並將減少目前已發行的股份總數。預期股份合併將帶來合併股份成交價的相應上漲。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理論市值將高於現有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交易成本所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比例將降低。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令股份投資對更廣大投資者而言更具吸引力，因而進一步拓寬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惠及且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其他可影響股份交易的公司行動或安排，亦無任何集資活動的協議、安排、備忘錄、意向及協商。

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第12至14頁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股份合併。

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0年6月6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將由本公司按GEM上市規則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德清
謹啟

2020年5月15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33 MEDI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8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三樓茉莉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無修訂)作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彼此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具有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並受當中所載之限制規限；
- (b) 股份合併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向本公司持有人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按本公司董事(「董事」)酌情釐定之該等方式及條款合併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董事會於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有關行動、作為及事情，並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以實施上述任何一項或全部事宜並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德清

香港，2020年5月15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1座
2001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派一名或（倘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的行政人員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必須早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0年6月6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方為有效。
4. 為釐定股東符合出席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3日（星期三）至2020年6月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2020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上述地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本通告所指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7. 倘於2020年6月8日（星期一）上午7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而本公司將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另行刊發公佈。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者的健康對我們至關重要。鑑於現時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之蔓延及為保護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風險，屆時本公司會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i) 各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參會人員於場地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測量高於攝氏37.4度將禁止進入場地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各參會人員需自行配戴口罩才能進入場地並且於會議期間全程佩戴口罩並保持適當之座位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禮品。

另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表決權而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非必要。取而代之，股東可使用已填上表決指示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倘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對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歡迎致函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倘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